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13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35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元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 13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提案中，您在肯定全省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指出我省营商环境工作仍面临营商环境改善与企业获得感不匹配、不协调，法治环境有待完善等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应通过以更大力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修订《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量法治保障、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为抓手，打造我省营商环境新优势等三条建议。您的建议站位高，前瞻性强，对我们做好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一、关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方面。营商环境是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一直是我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和省上围绕降成本工作印发了一系列文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企业群众，特别是民营企业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从体制机制、发展环境、政策供给上推动解决全省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服务企业，更好地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我省拟在近期印发《陕西省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七大行动”实施方案》，针对政策可感可及、破除市场准入壁垒、金融惠企纾困、加大民营经济要素支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企业法治保障等七方面内容，开展七大类三十一项具体行动，比如在加大要素支持方面，提出依法保障用地、降低用能成本、物流降本增效、优化项目服务等措施。在加强人才引育方面，一是积极推荐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对重点产业领域培养引进的人才给予倾斜支持。定期开展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通过“校招共用”方式，每年支持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急需人才等不少于 100 名。二是搭建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按照有关规定，协调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教育、住房保障、

档案管理、人才落户等问题。三是完善人才评定标准，强化实践能力考核，建立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程序核准备案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四是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校企合作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持续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通过以上措施，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的困难问题，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完善方面。《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3月制定，2020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1月26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后，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实施四年多来，极大地推动了我省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在2024年国务院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中，我省“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实施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等4项典型做法被通报表扬肯定，表扬数量居全国第一方阵。西安市、宝鸡市、商洛市、汉中市、榆林市等市区30余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您在提案中建议从落实中央最新要求、解决经营主体集中反映的问题、借鉴国际先进规则和实践经验、固化我省优秀经验做法四个方面进一步修

订完善我省《条例》，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法律法规的修订需要有严格的规划、计划、程序、要求并统筹安排，鉴于目前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暂未启动修订程序，我委将密切关注，结合您的建议，积极做好我省《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启动《条例》的修订工作。

三、关于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为抓手，打造我省营商环境新优势方面。我省高度重视服务业的发展，2024年7月，我委与省财政厅、人社厅、工信厅、商务厅等二十个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陕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措施》，主要内容一是围绕抓好重点行业，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提出13条具体措施，二是围绕实施重点行动，助力服务业新体系提质增效提出10条措施。对生产性服务业在构建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流通、商务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比如在商务服务方面，一是推动咨询业服务能力提升，鼓励工程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审计、税务服务等行业，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建设数智化咨询服务平台。吸引咨询服务全球机构落户，鼓励本土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取得执业资格许可，拓展海外业务。二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和涉外法律人才，推动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三是培育会展服务品牌，建

设陕西“展会云平台”，持续做优本地特色展会，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会展品牌，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会展服务企业，推动展产融合发展。四是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猎头机构和人力资源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市场化引才奖补等措施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以上措施来进一步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供需更好适配，提升服务业对陕西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

非常感谢您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我们相信，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营商环境一定会迈上新台阶，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做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赵西民 电 话：63913497）